附件

静安区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 | |
| 联系地址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名称 | 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行别 |
|  |  |  |  |
| 2022年度税收 |  | 2022年度营收 |  |
| 迁入时间 |  | | |
| 是否拥有有效期内高企证书 | □1、否；  □2、是； | | |
| 是否存在在两个及以上区之间进行迁移的情形 | □1、否；  □2、是，（如在两个及以上区之间进行过迁移的，请说明迁移具体情况并注明获得过外区迁移奖励的具体情况，包括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等） | | |
| 获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 （如因企业营收已超2亿等客观原因无法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请标明原因）  2023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 | | |
| **二、申报类别（请勾选）** | | | |
| □1.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引进静安区的科技企业，注册和纳税均迁移至静安区内，并在市科委系统完成迁入，且奖励申报时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备注：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不和张江高企奖励重复申报！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静安区高新技术企业奖励事宜，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 | | |
| **三、承诺书** | | | |
| 1、申请人及申请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政策支持，已经完全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2、申请人及申请单位递交所有文件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无涉密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填写的信息与真实内容完全一致。  3、申报单位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申请单位不存在在各区间反复迁移多次领取奖励的行为。  5、以上如有不实或欺骗审批机关的行为，申请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同意申报并授权法人信用查询。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三排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